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昌黎县昌黎镇四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县昌黎镇四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，北至昌黎县昌黎镇四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，经昌黎镇与四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四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
		小计	其中					用地	利用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地	地
面积	0.2805	0.2805	0.2805						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文化程度	职业	备注
1	王德胜	男	45	汉族	高中	农民	
2	李小红	女	38	汉族	初中	教师	
3	张小明	男	25	汉族	大学	公务员	
4	赵国强	男	52	汉族	小学	工人	
5	孙丽娟	女	41	汉族	高中	护士	
6	周大伟	男	33	汉族	初中	个体户	
7	吴小芳	女	29	汉族	大学	医生	
8	郑永刚	男	48	汉族	小学	农民	
9	陈美玲	女	36	汉族	高中	会计	
10	黄志强	男	55	汉族	初中	工人	
11	林小华	女	27	汉族	大学	教师	
12	周建国	男	43	汉族	小学	农民	
13	吴晓燕	女	31	汉族	高中	护士	
14	郑伟明	男	22	汉族	大学	程序员	
15	陈丽霞	女	49	汉族	初中	工人	
16	黄小强	男	37	汉族	高中	个体户	
17	林国强	男	26	汉族	大学	医生	
18	周永刚	男	51	汉族	小学	农民	
19	吴美玲	女	35	汉族	高中	会计	
20	郑志强	男	54	汉族	初中	工人	
21	陈小华	女	28	汉族	大学	教师	
22	周建国	男	44	汉族	小学	农民	
23	吴晓燕	女	32	汉族	高中	护士	
24	郑伟明	男	23	汉族	大学	程序员	
25	陈丽霞	女	50	汉族	初中	工人	
26	黄小强	男	39	汉族	高中	个体户	
27	林国强	男	29	汉族	大学	医生	
28	周永刚	男	53	汉族	小学	农民	
29	吴美玲	女	36	汉族	高中	会计	
30	郑志强	男	56	汉族	初中	工人	
31	陈小华	女	30	汉族	大学	教师	
32	周建国	男	45	汉族	小学	农民	
33	吴晓燕	女	33	汉族	高中	护士	
34	郑伟明	男	24	汉族	大学	程序员	
35	陈丽霞	女	51	汉族	初中	工人	
36	黄小强	男	40	汉族	高中	个体户	
37	林国强	男	30	汉族	大学	医生	
38	周永刚	男	54	汉族	小学	农民	
39	吴美玲	女	37	汉族	高中	会计	
40	郑志强	男	57	汉族	初中	工人	
41	陈小华	女	31	汉族	大学	教师	
42	周建国	男	46	汉族	小学	农民	
43	吴晓燕	女	34	汉族	高中	护士	
44	郑伟明	男	25	汉族	大学	程序员	
45	陈丽霞	女	52	汉族	初中	工人	
46	黄小强	男	41	汉族	高中	个体户	
47	林国强	男	31	汉族	大学	医生	
48	周永刚	男	55	汉族	小学	农民	
49	吴美玲	女	38	汉族	高中	会计	
50	郑志强	男	58	汉族	初中	工人	
51	陈小华	女	32	汉族	大学	教师	
52	周建国	男	47	汉族	小学	农民	
53	吴晓燕	女	35	汉族	高中	护士	
54	郑伟明	男	26	汉族	大学	程序员	
55	陈丽霞	女	53	汉族	初中	工人	
56	黄小强	男	42	汉族	高中	个体户	
57	林国强	男	32	汉族	大学	医生	
58	周永刚	男	56	汉族	小学	农民	
59	吴美玲	女	39	汉族	高中	会计	
60	郑志强	男	59	汉族	初中	工人	
61	陈小华	女	33	汉族	大学	教师	
62	周建国	男	48	汉族	小学	农民	
63							

[illegible]

玲芦春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、张桂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至昌黎县公安局的土地，西至五峰山路，南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西王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西王庄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与西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王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1.0682	1.0682	0.6517						

备注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杨金双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杨金双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田卫民 赵明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4月17日